三味书屋

诗意流淌的乡土叙事

——读海飞作品集《卧铺里的鱼》

章雨恬

与海飞近年来备受关注的谍战类作品不同，他的《卧铺里的鱼》收录的是极具乡土叙事风格的散文和小说，展现了海飞进城务工之前在故乡丹桂房17年的生活状态。

一直以来，文坛上不乏以土地为写作对象的乡土文学作品，从鲁迅的《狂人日记》到沈从文的《边城》，从柳青的《创业史》到陈忠实的《白鹿原》。乡土，在启蒙视角下展现出保守落后的一面，在审美眼光中展现出清新自然的一面，

在革命视角下展现出阶级矛盾的一面，在现代眼光中展现出传统亲民的一面……可以说，乡土叙事发展到今天已然处于成熟阶段。而相较于传统的乡土叙事模式，海飞并没有完全突破自成一派，但“在继承上发展”应该是一个非常中肯的评价。

在承袭方面，书中展露的田园牧歌式的写作风格具有代表性。作为一名专业作家，海飞对乡村中的美展现出了超常的捕捉力，他用极度诗化的语言描绘了江南诸暨的一个叫作“丹桂房”的地方。在丹桂房村里，生活着很多淳朴的人：总是用插秧的姿态面对孩子的父亲，患有羊痫风将羊粪当豇豆带回家的乐乐，讲粗俗笑话却不惹人生厌的阿德媳妇，爱背着铁锹在村里巡行的九斤佬……丹桂房村的庄稼与生灵也是海飞的书写对象，在《庄稼的模样》和《院里的生灵在黎明歌唱》这两篇文章中，所有的庄稼与生灵被赋予了人性的特征，各具特色。除此之外，村庄的风景也在文中多处被提及。但丹桂房的风景是狭隘的，它甚至不具备独属江南的小桥流水那般秀气的美，它只是一个由一道阡陌、一条河流、几座屋舍组合起来的农村图景。海飞不但充分挖掘了这个小村庄的美，他甚至将自己对于美的主观感受，注入字里行间，这样塑造出来的意境是极具个人风格且深刻的，若说是一种绘画手法，只有印象派的粗犷与张扬可以类比。

但海飞不满足于审美层面上的单纯欣赏，在写实性描述与概念性语言的相互交织中，在抒情诗意与调侃反讽的幽默组合中，海飞展现着自己对社会人生的真实态度，并将哲理性的思考融入其中。他也花了一定笔墨来描写自己的城市生活，在《城里的一些事》《自己的事》《进城的人们》三个篇章中，海飞用细腻真实的笔触描绘了一个与自己少年时期极为不同的、充满着利益往来的成人世界，在这里，失眠、焦虑、孤独、疲惫、自卑、虚伪是生存的常态，故乡是诗与远方的代名词，腾格尔的歌声是乡愁的序言。不过，海飞对城市的态度是复杂的，他在乡村生活了17年，在城市生活了30年。愤懑不是支持海飞城市生活、写作的动力，理解、包容并坚持风格才是他能够与自我和解的出路。虽然踏上了城市构成复杂的土壤，进入了龃龉变质的人际罗网，但与生俱来的超然气质使海飞能在城市的土壤里开出理想的花，对市井生活里转瞬即逝的美好的敏感把控让他释然，并且，这能让他以一种更成熟的心境来认识自己的故乡。

这个集子的小说篇中，海飞的创作偏重意识流，带有浓重的诗意色彩。诗意不仅仅作用在语言叙述上，还润滑了现实与理想的尖锐矛盾。《青烟》中的谷谷隐瞒了自己在殡仪馆的工作，与珍珍恋爱并求婚，还没听见珍珍的回复，小说就在歌曲《青烟》中缓缓收尾。海飞用诗意的语言刻意模糊了珍珍的选择，留下了一个引人遐想的结局，回避了现实可能给爱情造成的阻碍。《卧铺里的鱼》写了苏杭在开往诸暨的火车上的一段经历，读完让人产生一种如《周渔的火车》般的似梦似幻之感，但是关于苏杭为何要去诸暨，作者始终回避，现实层面苏杭没有去诸暨的理由，似乎只能将其理解为一场精神上的自我流放，一种对诗与远方的追逐。《胡杨的秋天》中，胡杨想试探哑女究竟爱不爱他，就让哑女用眼睛说话。哑女如何能用眼睛说话？这一切不过是诗意的想象罢了，但正是这种诗意，让文章变得柔软。

诗意与乡土，在海飞的美学世界中得以相融。诗意的写作让乡土文学更具有一种现代派色彩，也更具张力；而乡土作为诗意的灵感源泉，也让诗意流淌不息。

谁的山河袈裟

——李修文散文集《山河袈裟》读后

陈 峰

真正的好书，是在别人的故事里，遇见自己的人生。李修文的《山河袈裟》就是这样一本好书。

李修文，著名编剧、小说家，曾著有长篇小说《滴泪痣》《捆绑上天堂》及小说集《闲花落》等。“我想用远离鸡汤的方式写作，告诉你最真实的人生。”李修文在一次访谈中如是说。《山河袈裟》全书33篇，是33种人生的样貌，主人公是农民工和陪唱小姐，是病人和发廊女，是快递员和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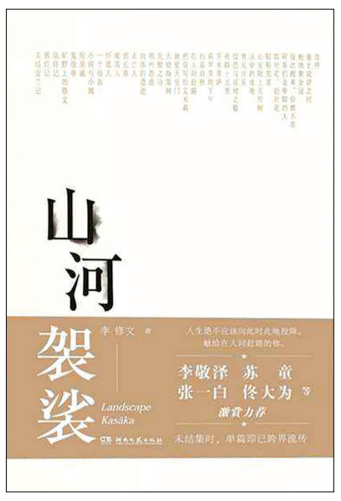

洁工。有的有名字，有的没名字，读来字字见血，见天见地见自己。

这本书李修文写了10年，这些记录普通人情感和尊严的文字手写于10年来奔忙的途中。这些悲欢离合是李修文的山河袈裟，也是读者的山河袈裟，更是笔下那些人物的山河袈裟。

《郎对花，姐对花》写一个陪唱小姐初涉江湖，“话少得很，不时笑着，害羞的笑，赔罪似的笑，被人斥责酒没倒满的笑，最后才是些微她自己的笑。”她会唱黄梅小调，替别的姐妹挡酒连喝16杯，是个烈女子。作者去巷口买烟，看到她在呕吐，这时手机响了，“她迅速清理自己，对着话筒说话，虽然声音很小，但是绝对听不出醉意。稍后，她的声音大了起来，先叫了一个名字，然后连说了好几遍：‘叫妈妈！叫妈妈！’”作者第二次见到她的时候，发现她伶俐了许多，然而从巷子里奔出一群人，她被来人踹倒在地，脸肿了，额头渗着血。这个时候，手机响了。她已经动弹不了，“快速、下意识地先整理头发，露出已然肿胀到骇人的脸，再困难地将耳朵凑在手机边，这一次，她差不多是带着哭音对着话筒喊：‘叫妈妈！叫妈妈！’”作者最后一次遇见她，看到她老了不少。才坐下没几分钟，便悄悄离席，过一会又出现，如此反复。作者去巷子买烟，看到她正蹲在地上，跟一个孩子玩。小女孩缠着她，抱着她，手里还拿着一本画册。玩了三两分钟，她起身急匆匆往大排档跑。作者走向小女孩，“这才发现，可能是怕她走丢了，也可能是怕被过路人拐走，她其实是被锁在路灯的灯杆上，是那种锁自行车的锁，为了让她能在路灯下多走出去几步，用红色塑胶包裹起来的锁链特意被加长了。”这时，远处传来她母亲的歌声：“郎对花姐对花，一对对到田埂下。丢下一粒籽，发了一颗芽，么秆子么叶开的什么花？”生活的艰辛全在一首黄梅小调里。

这样的人物在书中比比皆是。《阿哥们是孽障的人》写的是作者在困境中遇见的一群农民工，作者投之以桃，农民工以琼浆作为回报；《长安陌上无穷树》写了病房中患者与患者之间的帮助与依恋；《义结金兰记》《堆雪人》写了人与动物之间的情感。作者为普通人立传，把身边的普通人或者被生活抛弃的那些人，塑造得崇高而悲壮，他们也许是现实生活的“弃儿”，但在书里他们都是“英雄”。李修文把全部的感情投到笔下这些人物身上，体现了一个作家对这个世界真心的爱、信任和感动。可以说，书中每一篇文章都能直抵读者内心。著名评论家李敬泽说：“只有深切地体验过生命的情感，才能写出直击生命本质的疼痛感。”

是的，就是那种疼痛感击中了读者。作者没有用过度的戏剧化情节扭曲事物本来的面目，他所描写的对象是真实的。他说，为了写最后一篇《小周与小周》，前前后后去采访了5次，成书之前怕写得不太准确，又去了一次。

从语言的角度来讲，《山河袈裟》是美文的典范，有诗意，有古意，还有禅意，体现了对汉语的敬畏。李修文把文字和自己的灵魂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以最恰当的表达方式抒发情感。如《义结金兰记》中，一个傻子救了一只猴子，被称为英雄的猴子用各种方式来报恩——养育傻子的女儿，养育傻子女儿的女儿，直至死亡的来临。“每个人的眼睛，都紧盯着车厢里那个正在寻找座位的一世英雄……它重重地坐下，大口喘气，暂时闭上了眼睛，一似老僧禅定，一似山河入梦，一似世间所有的美德上栽满了桃花。”

李修文敬重世间如蝼蚁一样的草民，正如他自己所说，“人民不是别人，正是穷途末路上遇见的那些沦落人，正是他们，才为我建造了一座崭新的人间。”这应该是《山河袈裟》的魅力所在，也是它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散文杂文奖的原因所在。

他的芳华，他的望乡

——评俞白桦散文集《那时候》

宁波 书香海曙 好书评选 ELEGANT HAISHU

吴铁佶

《那时候》的封面很简素，里面的内容却超出我的预期，除却书中的插图外，有四大篇章，25万多字，主体内容为数十篇成体例的老浒山记人记事散文。

8年前，俞白桦的《昨夜星辰》和我的《松子小品》同列入上林文丛第三卷出版。4年前，看过他的一个以《童年》为题的摄影个展，我写了观后感：“展名《童年》，他没有回避苦难。摄影好唯美，但唯美还不够。摄影需要浪漫主义和唯美主义，更需要现实主义。”当时，我对他的文字的评价是“关乎社会人生，文短意深，言近旨远”。今天读他的新书，尤以为然。喜欢他的行文风格，不做作，有情怀，无套路。

俞白桦的爱好很多很杂，摄影、集邮、信鸽、花木、电影、诗歌，他懊悔自己“水性杨花”，不专而辍。我倒不这样认为。他的摄影风格和他的行文风格异曲同工，而他的摄影和行文都有诗的光彩。他的爱好和履历自然而然成为他写作的“养料”，否则笔下不会这么丰富。从《书痴》《我要读书》《我与诗》等篇章，可以看出作者进行了大量的经典阅读，更反映出他的诗人之梦、画家之梦、演奏家之梦。

不好说俞白桦的文字达到了怎样的高度，但至少不是虚肿浮夸的散文。巴金说过，“我主张文学的最高技巧是无技巧，不要靠外加技巧来吸引人。无技巧当然不是不要技巧。而现在不少散文偏求往大里写，长里写，拖沓着写，似乎丰姿绰约，以为得了正道。”俞白桦的《那时候》提供了一个非虚构散文的样本，他曾在自己小册子的后记里说：“我很粗心，不善于也不会对文字精雕细琢。若说有什么长处，也只是我的故事、我的文字大都是真实的。”不会对文字精雕细琢，不正是“天然去雕饰”的夫子之道？这正是他独特纯正的文学趣味。

作者不忘“真”字，尤重“善”字和一个“情”字。他的这本新书一出，首先想到要和曾经的工友们一起分享喜悦，因为书中描摹了他和工友共同的记忆与悲欢，如《庆夫》《国明》《厂里的大学生》等篇章，怀念的正是他曾经的同事和好友。“我们七个人一起挑着行李进厂，三个已不幸过早地离开了人世。”作者依依痛别，感慨人生苦短。一个重感情的人，总是不会缺少朋友和真诚的友情。他在《年夜饭》《年猪》《义务剃头匠》等文中写道，“那才是真正有温度的集体”“许多好的、不好的习惯和脾气，我想大多是在这个时候形成的”“我的车间还在吗？那曾经伴随、磨炼、充实或消耗了我整个青春的地方”……从字里行间可读出他对国营老厂无法割舍的特殊情感。

在语言文字的运用上，作者并不擅长华丽的辞藻，但他善用民间话语。譬如写到物资稀缺、凭票买手表和自行车的年代，人们要靠抓阄来决定谁获得珍贵的票子。他这样描写道：“手长眼睛，倒也心服口服不伤和气。”好一个“手长眼睛”！又譬如写喜欢喝酒的人也喜欢做菜，“听听他脑海里的菜谱：饭镬萝卜、扒茄、虾潺烧豆腐……”这些活色生香的语言是否勾起了你的某种情绪？

老浒山人总忘不了老浒山，城区的格局巨变，让人无可奈何、莫名感怀。老景物所剩无几，纸上的文字影像遂成了他们的精神故乡和慰藉。不仅如此，俞白桦写这本书还有另一个企图，“如果这些故事还能让我们的子孙后代，了解他们前辈在这座小城里曾经成长和生活的状态，便是让我欣慰的事了。”

那时候，那些人，那些事，那些风物，那些地方，他为老浒山作记，他为母校母厂作记。俞白桦的《那时候》一定会引起许多人的共情，因为这里倾注了他望乡的深沉。

荐 书

《考工记》

作者	王安忆
出版	花城出版社
日期	2018年9月

40多年来，著名作家王安忆女士笔耕不辍，发表了600余万字的作品，并以非凡的小说、散文、剧本创作多次荣获海内外文学大奖，享誉当代文坛。《考工记》是王安忆的第14部长篇小说，呈现了一个超然、细腻的世界。

《考工记》与《长恨歌》可谓异曲同工，都是王安忆将古代经典作为书名的成功示例。在《考工记》中，作者坚持一如既往的安忆风格，再次将地理坐标定在上海。在这片传统与摩登交织的土地上，作者聚焦了一批小人物，通过看似渺小细微的市民生活，俯视社会变革下的芸芸众生。伴随着物质与精神的冲突碰撞，围绕着以陈书玉为代表的“西厢四小开”，描写了他们跨越半个多世纪的酸甜苦辣、悲欢离合，向读者呈现了一段家族与城市的别传。小说分为6章，有一个贯穿始终的观察点——陈家祖宅。它原名“半水楼”，后更名为“煮书亭”，这幢木结构的宅院，“榫头对榫眼，梁和椽，斗和拱，板壁和板壁，缝对缝，咬合了几百年，还在继续咬合。”作者在小说后记中坦言：“我将小说题作‘考工记’，顾名思义，是围绕着修葺房屋展开的故事。”老宅与主人公一起跌宕沉浮，共同见证了沧桑巨变。

我国传统文艺讲求神韵、气韵，王安忆深谙此理，在叙述个体生命轨迹的同时，力图探寻其中的奥秘，揭示生存表象与理想生活的联系。王安忆在《小说课堂》中断言：“小说有机会在现实常态中表现异质人物，也就是这些异质性才使得小说所以是小说，而不是生活。”《考工记》的描写极其传神，语言准确且优美，平缓而流畅，使人物形象跃然纸上。而主人公陈书玉的一生，总是遇到纯良的人，不让他变坏，“磨砺和修炼自身，使之纳入穿越时间的空间，也许算得上一部小小的营造史。”

《考工记》是一部思索个人成长与社会进步的先锋性作品，也再次证明王安忆是一位坚守文学堡垒、善于彰显现代人精神世界的出色作家。

（推荐书友：戴骏华）

《文章自在》

作者	张大春
出版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日期	2017年1月

在《文章自在》中，作者张大春以79篇散文诠释文章之道，既示范各种写作技巧，也谈他对写好文章的看法。

他在《作文十问》中提到，成语要用得恰当，不当的还不如不用，用自己的语言写作才是高手。在《公式操作》中提出一个观点：惯用语+生命经验+掌故传闻=成文，值得借鉴。又在《叙事次第》里说，叙事散文要学会设置悬念，不要一目了然，让人一眼看穿。

《把散珠串回》一文提到了文章的衔接问题。如何把散珠般的各种材料串起来？张大春说，这需要技巧和能力，或是用情感串联，或是用气韵串联。《连缀句子》这篇里也有类似的观点：“词语和词语有了合纵连横的各种选择，文章就成为自主思想的训练，而不是他人思想的附庸。”《音节历落》中说，文章讲究平仄合规、错落有致，这个难度很大。关于内容，在《写东西》中有提及，“能够写、值得写的东西，必须跟我有一种迫不及待通过文字反思再三的关系。”对写作高手来说，“文章的宗旨交错蔓延，散意风流，别见活泼。”寻常作者可能做不到这点，但可以“借题发挥”。《转典借喻》中说，“转典借喻，如苍鹰搏兔，下笔并不在穷究义理是否贴切，而在语词情景的兴会圆洽，趣味要高明得多。”

张大春写这本书的缘起是指导学子们应对考试和作文，自有他的良苦用心。但对我这样的初级写作者而言，本书也有很大的裨益。

（推荐书友：仇赤斌）

《天气预报：一部科学探险史》

作者	（英）彼得·穆尔
译者	张朋亮
出版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日期	2019年1月

天气预报是使用现代科学技术对未来某一地点地球大气层的状态进行预测。当今，人类通过对天气进行预测来合理安排工作与生活，可在19世纪以前，天气一直是个神秘的存在。正因为神秘，所以激发了无数科学志士的好奇；正因为他们好奇，所以天气预报的开拓探索才有了可能。一段70多年的天气预报开拓史，成就了《天气预报：一部科学探险史》。

全书分为四个部分，分别是观察、争论、实验、取信。观察天气是基础工作，记录自然的起点就在观察。通过观察，人们窥测到未来的端倪，从此踏上认识天空的漫长征程。然而观察因地、时、人不同，争论也由此出现。书中对风暴争论的描写尤其扣人心弦，想必读者读完一定会十分诧异：在现在看来一张天气图是如此的普通平凡，可在当时却是那么的弥足珍贵。

作者彼得·穆尔以充满人文主义的笔调，生动讲述这段艰难且光辉的历史。无论是蒲福给风力定级，还是他发掘航海日志的价值；无论是康斯太勃尔揣摩天空的光线，还是他用绘画记录天气；无论是卢克·霍华德划分云朵体系，还是埃斯皮发现云起雨落的奥秘。作者笔下的一个个故事，充分体现了科学探索者的勇敢、坚毅、求真、严谨、耐心。字里行间，不仅让读者了解天气预报这个复杂的系统是如何建立并完善的，而且令读者明白在宏大的时空跨度背后满溢的是执着信念和高尚情怀。

天气预报让读者意识到：只有当我们理解某个事物的时候，才算是真正认识它。

（推荐书友：郑从彦）

欢迎加入宁波日报书友QQ群：98906429